

中華民國 99 年度

4-11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7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8-1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7
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8-3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3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4-45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6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7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4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0-51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2-53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4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遵照司法院 9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並依照臺灣高等法院訂頒各種實施要點規定，配合核定之預算金額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切實考核與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建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與態度。
3. 遴派法官等同仁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充實其本職學能、辦案能力，提昇裁判品質及行政效率。
4.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
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法庭設置電腦螢幕供當事人於應訊時，能夠直接覽視筆錄記錄內容。民刑事審判系統，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案件之審理進度。並使用遠距訊問，利用多媒體電腦網路，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
6. 嚴格執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除研考人員注意查催外，庭長對於庭員隨時督導，避免案件拖延不決或遲延進行。
7. 民事案件關係人民之財產與權利，為平息人民訟爭，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加強合議庭審判功能，除審判長、法官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認真參與評議外，並依法院組織法第九章各條之規定確實辦理。99 年度民事辦結 2,657 件，上訴維持率為 86.41%，平均結案速度為 119.67 日。
8. 刑事案件關係國家治安、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自由，為使人民免於恐懼，冀能毋枉毋縱，維護社會安寧，設置專庭，實施刑事交互詰問，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妥慎認定事實，認真參與評議，並依法院組織法第九章各條之規定確實辦理。99 年度刑事辦結 8,738 件，上訴維持率為 79.82%，平均結案速度為 68.47 日。
9. 積極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及遲延案件，妥適審理妨害商標、專利、著作權法等案件，維護智慧財產權。
10. 加強公設辯護之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一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一般行政	(1)切實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依考績法規定，製發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交由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平時之品德、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記錄考評。	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	
	(2)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禮民事項。	服務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輔導閱卷及影印文件等。	本年度解答民眾諮詢問題計 7,244 件、輔導民眾撰繕書狀(包括例稿)2,290 件、輔導閱卷 10,627 件及影印文件 721,829 份。	
	(3)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期能提昇裁判品質。	遴派庭長、法官、書記官等人員參加相關訓練單位所舉辦的各項訓練及研習。	本年度遴派庭長、法官計 44 人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錄事及庭務員計 375 人參加升官等訓練及在職訓練。	
	(4)加強公用財產等管理及維護，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99 年度財產等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相關辦公廳舍應補強或損壞之處已完成修繕。電腦、電機等設備發包由專業廠商進行維護，廠商已依合約所訂完成應有之維護，機具運作正常。	
	(5)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①推展法庭設置電腦螢幕供當事人於應訊時，能夠直接覽視筆錄記載內容。 ②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	民、刑事間法庭均裝有電腦螢幕供當事人應訊時閱覽筆錄內容，保障人民權利。 審判報表全面電子化，達成有效控管案件之審理進度。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審判業務	(1)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刑事辦案績效。	案件之審理進度。 ③推展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使用多媒體電腦網路，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	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全年共使用 78 次。	
		① 辦理民事案件，實施民事集中審理，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②辦理刑事案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細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公正、公平之審判，毋枉毋縱。定期召開庭務會議，研討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加強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A. 本年度預計民事工作量 2,869 件，實際辦結 2,657 件，占預計工作量 92.61%。 B. 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 119.67 日，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145 日超前。 C. 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86.41% 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70%，超前 16.41%。 A. 本年度預計工作量 11,446 件，實際辦結 8,738 件，占預計工作量 76.34%，係因受理上訴第二審、抗告及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減少所致。 B. 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 68.47 日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90 日超前。 C.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79.82% 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60%，超前 19.82%。	
	(2)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權益。	指定辯護案件詳閱卷宗，搜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被告之證據為其辯護。	公設辯護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243 件，新收 957 件，已結 1,040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其他設備	(1)資訊軟硬體設備 -汰換不斷電系統電池等設備及 新增法庭電腦佈 線工程電腦等設 備。	汰換不斷電系統電池 1 式、新增電腦 15 台、列表 機 6 台等設備。	不斷電系統電池 1 式已完 成安裝、電腦等相關設備已 完成購置，配置於新增辦公 科室供新進同仁使用。	
	(2)雜項設備-汰換 影印機等設備及 新增影印機、公 務車道出入口不 銹鋼伸縮門、法 庭錄音影音系統 及辦公桌等設 備。	① 汰換影印機 3 台。 ② 新增影印機 1 台、公務 車道出入口不銹鋼伸 縮門、法庭錄音影音系 統及採購法官研究室 沙發椅 3 組、冷氣機 3 台等設備。	法庭錄音影音系統設備及 公務車道出入口不銹鋼伸 縮門均已完成安裝。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甲、歲入：

(一) 本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來源別子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超收或 (-)短收	說 明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	356	1.78	-19,644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爾後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0,000	1,740,000	621.43	1,460,000	係因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期多。
司法規費收入	68,667,000	51,604,434	75.15	-17,062,566	係因受理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少所致。爾後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使用規費收入	2,157,000	2,330,377	108.04	173,377	係因律師閱卷影印費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較預期多。
財產孳息	26,000	28,123	108.17	2,123	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租用公有財產租金較預計多。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	70,560	176.40	30,560	係因出售報廢之辦公設備及資訊設備等廢舊物資售價較預期多。
雜項收入	48,000	68,306	142.30	20,306	係因收回逾期未領退費支票繳庫等收入較預計多。爾後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乙、歲出：

(一) 本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賸餘數	說明
一般行政	531,045,000	520,142,495	97.95	10,902,505	係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審判業務	21,172,000	20,984,597	99.11	187,403	係因審判業務勘驗旅費減少，國內差旅費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其他設備	2,823,000	2,821,486	99.95	1,514	係採購辦公設備等結餘款，由國庫自動收回。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673,090	6,673,090	100.0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6,673,000元，決算數6,673,000元。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147,000	10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撥付147,000元，決算數147,000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628,800	22,628,800	100.0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22,628,800元，決算數22,628,800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甲、歲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上年度結存	本年度結存	較上年度 增加或(-)減少		說 明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金額	%	
歲入結存		24,271,037	23,051,780	-1,219,257	-5.02	係刑事保證金收入減少。
	保管款	24,271,037	23,051,780	-1,219,257	-5.02	係本年度保管款收入數小於退還數。
附註： 保管品		2	1	-1	-50.00	為隨案移送之貴重贓證物品，原封存於代庫銀行之保管品專戶，每件概以1元計價，俟案件確定後再提領交還原收受機關，本年度發還1件，無新收件數。
	附註： 應付保管品	2	1	-1	-50.00	

乙、經費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上年度結存	本年度結存	較上年度 增加或(-)減少		說 明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金額	%	
專戶存款		15,694,507	19,011,640	3,317,133	21.14	係保管款收入增加。
	保管款	15,624,048	18,973,598	3,349,550	21.44	係收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撥數較上年度增加3,150,431元，及收入採購案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199,119元，合計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代收款	70,459	38,042	-32,417	-46.01	係代收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本年度退還數大於收入數。

四、其他要點

無

主 要 表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	0	300,000	1,740,356
	38			0405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00,000	0	300,000	1,740,356
		01		04053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	0	20,000	356
			01	0405310101-2 罰金罰鍰	20,000	0	20,000	356
		02		04053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0,000	0	280,000	1,740,000
			01	0405310201-7 沒入金	280,000	0	280,000	1,74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0,824,000	0	70,824,000	53,934,811
	42			050531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824,000	0	70,824,000	53,934,811
		01		050531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68,667,000	0	68,667,000	51,604,434
			01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68,667,000	0	68,667,000	51,604,434
		02		05053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2,157,000	0	2,157,000	2,330,377
			01	0505310305-8 資料使用費	1,483,000	0	1,483,000	1,435,614
			02	05053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674,000	0	674,000	894,763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6,000	0	66,000	98,683
	40			070531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6,000	0	66,000	98,683
		01		0705310100-6 財產孳息	26,000	0	26,000	28,123
			01	0705310106-2 租金收入	26,000	0	26,000	28,123
		02		07053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40,000	0	40,000	70,56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8,000	0	48,000	68,306
	43			1105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8,000	0	48,000	68,306
		01		1105310900-6 雜項收入	48,000	0	48,000	68,306
			01	11053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3,566
		02		11053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48,000	0	48,000	54,74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740,356	1,440,356	580.12
0	0	1,740,356	1,440,356	580.12
0	0	356	-19,644	1.78
0	0	356	-19,644	1.78
0	0	1,740,000	1,460,000	621.43
0	0	1,740,000	1,460,000	621.43
0	0	53,934,811	-16,889,189	76.15
0	0	53,934,811	-16,889,189	76.15
0	0	51,604,434	-17,062,566	75.15
0	0	51,604,434	-17,062,566	75.15
0	0	2,330,377	173,377	108.04
0	0	1,435,614	-47,386	96.80
0	0	894,763	220,763	132.75
0	0	98,683	32,683	149.52
0	0	98,683	32,683	149.52
0	0	28,123	2,123	108.17
0	0	28,123	2,123	108.17
0	0	70,560	30,560	176.40
0	0	68,306	20,306	142.30
0	0	68,306	20,306	142.30
0	0	68,306	20,306	142.30
0	0	13,566	13,566	
0	0	54,740	6,740	114.04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5,842,156	-15,395,844	78.39
0	0	0	0	
0	0	55,842,156	-15,395,844	78.3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55,463,000	0	0	0
						0	0	0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531,045,000	0	0	0
						0	0	0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21,172,000	0	0	0
						0	0	0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23,000	0	0	0
						0	0	0
		04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47,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628,800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628,800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673,09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6,673,090	0	0	0
						0	0	0
				合 計	584,911,890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55,463,000	543,948,578 0	0 543,948,578	-11,514,422	97.93
531,045,000	520,142,495 0	0 520,142,495	-10,902,505	97.95
21,172,000	20,984,597 0	0 20,984,597	-187,403	99.11
2,823,000	2,821,486 0	0 2,821,486	-1,514	99.95
423,000	0 0	0 0	-423,000	0.00
147,000	147,000 0	0 147,000	0	100.00
147,000	147,000 0	0 147,000	0	100.00
22,628,800	22,628,800 0	0 22,628,800	0	100.00
22,628,800	22,628,800 0	0 22,628,800	0	100.00
6,673,090	6,673,090 0	0 6,673,090	0	100.00
6,673,090	6,673,090 0	0 6,673,090	0	100.00
584,911,890	573,397,468 0	0 573,397,468	-11,514,422	98.03

經費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55,463,000	0	0	0		
					0	0	0			
				0005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55,463,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552,107,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3,356,000	0	0	0		
					0	0	0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531,04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04,01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6,530,000	0	0	0	
						0	-8,000	-8,000		
				02	0400 獎補助費	498,000	0	0	0	
						0	8,000	8,000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20,63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0,639,000	0	0	0	
						0	0	0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53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33,000	0	0	0	
						0	0	0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23,000	0	0	0	
						0	0	0		
					02	3505319019-7* 其他設備	2,82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23,000	0	0	0
						0	0	0		
				04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673,09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673,090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47,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628,800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55,463,000	543,948,578	0	-11,514,422	97.93
	0	543,948,578		
555,463,000	543,948,578	0	-11,514,422	97.93
	0	543,948,578		
552,107,000	540,594,092	0	-11,512,908	97.91
	0	540,594,092		
3,356,000	3,354,486	0	-1,514	99.95
	0	3,354,486		
531,045,000	520,142,495	0	-10,902,505	97.95
	0	520,142,495		
504,017,000	493,786,493	0	-10,230,507	97.97
	0	493,786,493		
26,522,000	25,850,002	0	-671,998	97.47
	0	25,850,002		
506,000	506,000	0	0	100.00
	0	506,000		
20,639,000	20,451,597	0	-187,403	99.09
	0	20,451,597		
20,639,000	20,451,597	0	-187,403	99.09
	0	20,451,597		
533,000	533,000	0	0	100.00
	0	533,000		
533,000	533,000	0	0	100.00
	0	533,000		
2,823,000	2,821,486	0	-1,514	99.95
	0	2,821,486		
2,823,000	2,821,486	0	-1,514	99.95
	0	2,821,486		
2,823,000	2,821,486	0	-1,514	99.95
	0	2,821,486		
423,000	0	0	-423,000	0.00
	0	0		
423,000	0	0	-423,000	0.00
	0	0		
6,673,090	6,673,090	0	0	100.00
	0	6,673,090		
6,673,090	6,673,090	0	0	100.00
	0	6,673,09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22,628,800	22,628,800	0	0	100.00
	0	22,628,800		

16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628,800	22,628,800	0	0	100.00
	0	22,628,800		
29,448,890	29,448,890	0	0	100.00
	0	29,448,890		
584,911,890	573,397,468	0	-11,514,422	98.03
	0	573,397,468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9,011,640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18,973,598 38,042
合 計	19,011,640	合 計	19,011,640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4,271,03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4,271,037	
(二)本期收入			54,622,89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5,842,156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6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40,000		
司法規費收入	53,330,735	51,604,434	
減：退還數	-1,726,301		
使用規費收入	2,330,377		
財產孳息	28,123		
廢舊物資售價	70,560		
雜項收入	68,306		
2. 121500-4 保管款		-1,219,257	
收入數	6,820,743		
減：退還數	-8,040,00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4,540		
減：退還或沖轉數	-4,54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420,584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420,584	
收 項 總 計			78,893,93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5,842,15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5,842,156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6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40,000		
司法規費收入	53,330,735	51,604,434	
減：退還數	-1,726,301		
使用規費收入	2,330,377		
財產孳息	28,123		
廢舊物資售價	70,560		
雜項收入	68,306		
(二)本期結存			23,051,78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3,051,780	
付 項 總 計			78,893,93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5,694,50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694,507	
(二)本期收入			576,714,60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18,800,074		
減：沖轉數	-218,800,07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73,397,468	
收入數	573,397,46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43,948,578		
統籌科目部分	29,448,890		
3. 221000-4 保管款		3,349,550	
收入數	5,285,375		
減：退還數	-1,935,825		
4. 221200-3 代收款		-32,417	
收入數	30,241,695		
減：退還數	-30,274,112		
收 項 總 計			592,409,1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73,397,46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73,397,468	
支付數	573,397,46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43,948,578		
統籌科目部分	29,448,89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1,718,926		
本年度部分	21,718,926		
減：收回或沖轉數	-21,718,926		
本年度部分	-21,718,926		
(二)本期結存			19,011,64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9,011,640	
付 項 總 計			592,409,108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23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刑事保證金		22,185,000	
			本年度-99年度	4,085,000		
			以前年度	18,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84年度案件目前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其餘年度未發還，皆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或執行中未結案。
			84年度 1,000,000			
			90年度 4,000,000			
			91年度 5,000,000			
			93年度 500,000			
			94年度 500,000			
			95年度 200,000			
			96年度 500,000			
			97年度 2,530,000			
			98年度 3,870,000			
			04贓證物款		866,780	
			本年度-99年度	35,743		
			以前年度	831,037		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未結案。
			98年度	831,037		
			總 計		23,051,78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8,660,791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8,659,877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477,467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477,320	
			99 本年度部分		477,679	
			02 履約保證金		310,379	
99	11	19	100176 收入傳票 收台中司法新廈100年度水電空調 發電機消防系統管理維護勞務採購 案之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期限至100.12.31止) 29084350 致晟工程有限公司	178,920		
99	12	02	100184 收入傳票 收100年度資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 案之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期限至100.12.31止) 29045408 群輝康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9,800		
99	12	17	100192 收入傳票 收100年度財物採購報紙案之履約 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期限至1 00.12.31止) 12705968 千秋多媒體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61,659		
			04 保固保證金		167,300	
99	10	06	100150 收入傳票 收99年法庭席位等整修工程之保固 金(期限至100年9月29日止) 12924154 方圓聯合室內裝修有限 公司	113,500		
99	11	18	100175 收入傳票 收99年度汰換骨幹核心交換器及網 路佈線財物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期限至104.11.16 止) 25136449 麟勝科技有限公司	53,800		
			以前年度部分		220,464	
			98 九十八年度		220,464	
			02 履約保證金		220,464	
98	12	16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巧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 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99.1.1-99.1 2.31) 86600025 巧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0,800		履約完成驗收合格， 保證金於100年元月 發還。
98	12	16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千秋多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履 約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99.1. 1-99.12.31) 12705968 千秋多媒體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58,864		履約完成驗收合格， 保證金於100年元月 發還。
98	12	29	100171 收入傳票 收99年度辦公廳舍內外環境清潔維 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並繳存國 庫存款戶(99.1.1-99.12.31) 52480867 美傑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90,800		履約完成驗收合格， 保證金於100年元月 發還。
			總計		18,973,59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8,042	
			01 代扣款項		38,042	
			0101 代扣公保費	10,232		
99	08	03	100111 收入傳票 收黃聚儀留職停薪期間(99.9-100.8)公保費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0,232		
			0102 代扣勞保費	2,290		
99	09	01	100132 收入傳票 收99年9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2,202		
99	10	04	100149 收入傳票 收99年10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88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5,520		
99	10	26	100163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戴立照等99-100年健保費	18,058		
99	12	01	100181 收入傳票 收99年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7,462		
			總計		38,042	

臺灣高等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年 12 月 31 日

部 分

29.

臺灣高等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院臺中分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93,786,493	46,301,599	506,000	540,594,092
	11			0005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93,786,493	46,301,599	506,000	540,594,092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493,786,493	25,850,002	506,000	520,142,495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0	20,451,597	0	20,451,597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350531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3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493,786,49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1,758,83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74,51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75,860	0	0
0111 獎金	75,562,647	0	0
0121 其他給與	9,546,84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6,784,67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066,723	0	0
0151 保險	26,916,393	0	0
0200 業務費	25,850,002	20,451,597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92,753	0	0
0202 水電費	6,866,324	0	0
0203 通訊費	39,438	5,255,953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81,796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2,148	0	0
0231 保險費	106,347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48,509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370	2,613,198	0
0271 物品	4,780,731	8,033,727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09,342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71,91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1,09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75,653	0	0
0291 國內旅費	336,282	4,548,719	0

院臺中分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93,786,493
				291,758,839
				32,074,511
				10,075,860
				75,562,647
				9,546,845
				26,784,675
				21,066,723
				26,916,393
				46,301,599
				192,753
				6,866,324
				5,295,391
				1,281,796
				300
				62,148
				106,347
				748,509
				2,848,568
				12,814,458
				3,309,342
				2,571,914
				581,095
				4,575,653
				4,885,001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33,000	2,821,486
0304 機械設備費	0	14,000	12,08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629,327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19,000	2,180,078
0400 獎補助費	50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06,000	0	0
合 計	520,142,495	20,984,597	2,821,486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7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26,688	42,703	0	0	0	65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97,386	42,703	0	0	0	50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2,629	0	0	0	0	14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673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70,0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0,5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7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73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13	3,242	0	3,355	573,3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3,242	0	3,355	543,9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7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7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6	213,701,889	
		公 頃	3.07078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531,707,085	辦公房屋價值較上年度增加143,000元係加裝公務車道出入口不銹鋼伸縮門。
		平方公尺	22,775.32		
	宿 舍	棟	131		
		平方公尺	13,170.21		
	其 他	個	24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923	34,467,0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704,84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9		
	其 他	件	23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4	42,699,644	
	其 他	件	1,20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853,280,55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55,463,000	555,463,000	543,948,578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55,463,000	555,463,000	543,948,578	0
				0			0
			0005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55,463,000	555,463,000	543,948,578	0
				0			0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531,045,000	531,045,000	520,142,495	0
				0			0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21,172,000	21,172,000	20,984,597	0
				0			0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23,000	2,823,000	2,821,486	0
				0			0
02	05	04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423,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9,448,890	29,448,890	29,448,89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6,673,090	6,673,090	6,673,090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628,800	22,628,800	22,628,800	0
				0			0
		合 計			584,911,890	584,911,890	573,397,468
			0			0	

院臺中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543,948,578	0	11,514,422	
0			0		
0	0	543,948,578	0	11,514,422	
0			0		
0	0	543,948,578	0	11,514,422	
0			0		
0	0	520,142,495	0	10,902,505	
0			0		
0	0	20,984,597	0	187,403	
0			0		
0	0	2,821,486	0	1,514	
0			0		
0	0	0	0	423,000	
0			0		
0	0	29,448,890	0	0	
0			0		
0	0	6,673,090	0	0	
0			0		
0	0	147,000	0	0	
0			0		
0	0	22,628,800	0	0	
0			0		
0	0	573,397,468	0	11,514,422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8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420,584	420,584	
	合 計		420,58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9	0405310101-2 罰金罰鍰	-19,644	-98.22	1.原因說明：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少。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0405310201-7 沒入金	1,460,000	521.43	1.原因說明：係因沒入刑事案件較預計多。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17,062,566	-24.85	1.原因說明：係因受理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少。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0505310305-8 資料使用費	-47,386	-3.20	
	05053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0,763	32.75	1.原因說明：係因扣繳員工借用宿舍費用較預計多。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0705310106-2 租金收入	2,123	8.17	
	07053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30,560	76.40	1.原因說明：係因出售報廢廢舊物資較預計多。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11053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566		1.原因說明：係因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交通補助費。 2.因應改善措施：已促請業務單位注意改善，避免溢領之情形發生。
	11053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6,740	14.04	
	小 計	-15,395,844	-21.61	
	合 計	-15,395,844	-21.61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10,902,505	2.05	(2)	10,230,507
				(1)	671,998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187,403	0.89	(1)	187,403
	3505319019-7 其他設備	1,514	0.05		0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100.00	(3)	423,000
	小計	11,514,422	2.07		11,512,908
	合計	11,514,422	2.07		11,512,908

99 年度

門		資 本		備 註	
贖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0		
			0		
			0		
(8)			1,514		
係第一預備金未申請動支。			0		
			1,514		
			1,514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011,000	0	297,011,000	291,758,8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301,000	0	32,301,000	32,074,5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47,000	0	10,247,000	10,075,860
六、獎金	78,099,000	0	78,099,000	75,562,647
七、其他給與	9,576,000	0	9,576,000	9,546,845
八、加班值班費	32,677,000	0	32,677,000	26,784,67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891,000	0	20,891,000	21,066,723
十一、保險	23,215,000	0	23,215,000	26,916,39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04,017,000	0	504,017,000	493,786,493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252,161	-1.77	334	322	
-226,489	-0.70	56	55	
-171,140	-1.67	27	27	
-2,536,353	-3.25	0	0	
-29,155	-0.30	0	0	
-5,892,325	-18.03	0	0	
0		0	0	
175,723	0.84	0	0	
3,701,393	15.94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748,509元，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748,509元，支用人數32人。另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3,966,000元，進用派遣人數7人；98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3,812,600元，進用派遣人數7人。
-10,230,507	-2.03	417	404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5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	本院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 進用人 數</th><th>應進 用人 數</th></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	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查並上網公告之。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胡美鸞



機關長官：院長陳宗鎮

